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王錦宗

相 對 人 蔡金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衛
生福利部樂生醫院療養院）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蔡金（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王錦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蔡金之監護人。
- 三、指定王莉榛（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蔡金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1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3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錦宗為相對人蔡金之三子，相對人
05 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06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
07 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
08 之長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相
09 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子，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
11 卷可參，依前揭規定，得為本件之聲請。本院囑託鑑定人崇
12 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
13 認：綜合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
14 態及心理測驗結果，可知相對人因末期失智症，無法維持日
15 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相對人臨
16 床上無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相對人狀態已
17 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
18 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情，有崇光身
19 心診所113年9月12日釗字第1130903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
20 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2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2 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4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已
25 婚，配偶已歿，3名子女為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6 三子，王莉榛則係相對人之長女，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對人
27 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稽。本
28 院審酌聲請人及王莉榛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持續關
29 懷相對人，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王莉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30 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
31 項所示。

01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2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3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4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5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王兆琳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施盈宇